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簡上字第20號

上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清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公共危險案件，不服本院新竹簡易庭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所為之114年度竹交簡字第568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4年度偵字第13381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編第一章及第二章除第361外之規定（即應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有明文規定。又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亦有明文規定。查原審判決後，被告彭清輝並未上訴，而檢察官於上訴書中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115年度交簡上字第20號卷【下稱交簡上卷】第11頁至第13頁），則揆諸前揭法文規定，本院合議庭自僅就原判決之科刑部分審理，至於未經上訴之原判決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罪名）部分，非本院審判範圍，均引用原審判決書之記載（如附件二所載），先予說明。

二、再者，第二審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又對於簡易判決處刑不服而上訴者，得準用上開規定，此觀諸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之規定自明。本件被告經本院

合法傳喚，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法院前案紀錄表、本院送達證書、公示送達公告、刑事報到單等件（見簡上卷第31頁、第83頁至第91頁、第67頁、第69頁、第75頁）在卷可憑，爰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前因酒後駕車涉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經本院以92年度竹北交簡字第8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緩刑2年確定（嗣緩刑遭撤銷）；又因酒後駕車涉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經本院以92年度竹交簡字第61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上開案件接續執行，於94年3月12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出監；再因酒後駕車涉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經本院以94年度竹北交簡字第46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97年3月8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復因酒後駕車涉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經本院以97年度竹北交簡字第35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98年10月14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又因酒後駕車涉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經本院以101年度審交易字第18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02年8月13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再因酒後駕車涉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經本院以106年度交易字第39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於107年10月19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復因酒後駕車涉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經本院以110年度竹北交簡字第27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11年4月24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足徵被告除構成公共危險累犯外，本案更係被告第8次再犯酒駕公共危險犯行，且本案被告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8毫克，並因不勝酒力而肇事，顯已危害大眾之交通安全，被告多次入監服刑仍未矯正行為及強化法治觀念，心存僥倖一再酒駕，法敵對意識強烈，原審多次傳喚被告又未到庭，顯見其漠視司法程序，犯後態度不佳，本案實不宜再科處較歷次前案為輕且得易科罰金之刑，是原判決應有量刑

過輕之違誤，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四、本院之判斷：

㈠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則不得遽指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由上可知，法律固賦予法官自由裁量權，但此項裁量權之行使，並非得以恣意為之，仍應受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苟無濫用裁量權、違反比例原則、重要量刑事由未予斟酌之情事，尚難謂有違法或不當之處。

㈡原審認被告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又以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為公共危險案件，是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文之意旨，考量前案與本案之罪質相同，被告卻未戒慎其行又再犯本案，認其刑罰之感應力薄弱，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另審酌被告已有多次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犯罪紀錄，仍不知引以為鑑，再度於服用酒類後，貿然駕駛電動輔助自行車行駛於一般道路，其遵法意識薄弱，且果因服用酒類無法安全駕駛而肇事，且遭查獲時呼氣酒精濃度測試為每公升0.68毫克，並兼衡被告坦承犯行、自述小學肄業之教育程度、職業為鐵工、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顯已依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為刑之量定，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濫用裁量權或重複評價之情形。至原審判決主文欄雖未記載被告為累犯，然「累犯」本非有罪判決主文欄之應記載事項，此觀刑事訴訟法第309條規定自明，且原判決業於理由欄㈡中詳述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證據及應予加重之理由，併依該規定加重其

刑，其認事用法即無違誤，自不得以此為由撤銷原判決，附此敘明。

㈢而檢察官固以原審量刑過輕為由提起上訴，然前開上訴意旨所稱被告涉犯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追訴處罰暨執行之紀錄，或被告經傳喚後未到庭之情形，均為原審判決時已存在之量刑基礎，且原審於判決中除業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外，並已載明被告「有多次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犯罪紀錄」，當為原審量刑時已斟酌在案，是本案之量刑基礎實無重大變更，原審量刑自核無不當，應可維持，是檢察官以原判決量刑過輕為由提起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依琳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馨尹提起上訴及檢察官林奕彣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楊數盈

法　官　崔恩寧

法　官　江宜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蕭妙如

附件二：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交簡字第56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清輝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338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原案號：114年度交易字第532號），爰不依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

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彭清輝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彭清輝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㈡被告有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前案科刑與執行情形，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1紙附卷可據，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核屬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茲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衡以被告曾因同質性之公共危險案件經判刑確定，卻仍未能戒慎其行，再犯本案犯罪，顯見其刑罰之反應力薄弱，是認加重最低本刑無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㈢爰審酌被告已有多次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犯罪紀錄，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其不知引以為鑑，竟再度於服用酒類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情形下，貿然騎乘電動輔助自行車行駛於一般道路，無視政府宣導酒後不開車，罔顧自己生命、身體及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遵法意識薄弱，且果真因服用酒類無法安全駕駛而自摔並波及他人，又查獲時呼氣酒精濃度測試達每公升0.68毫克，所為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自述小學肄業之教育程度、職業為鐵工、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之生活狀況（見偵卷第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黃依琳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馨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湯淑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書記官　李艷蓉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3381號

被　　告　彭清輝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彭清輝前有多次不能安全駕駛案件，最近1次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0年度竹北交簡字第275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民國111年4月24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詎仍不知悔改，明知酒後駕車將導致其注意能力減低、反應能力變慢，在此時仍騎車行駛於道路上，隨時將有致他人於死、傷之危險，於114年8月7日凌晨5時許至同日凌晨6時許止，在新竹縣○○鄉○○村○○路000號新豐火車站前飲用酒類後，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旋自上開飲酒地點騎乘電動輔助自行車，欲返回住處。嗣於同日上午6時21分許，彭清輝騎車行經新竹縣○○鄉○○路000○0號前時，因不勝酒力，而向左偏駛，與左方同向由蘇皇賓所騎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擦撞（所涉過失傷害罪嫌，未據告訴），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於同日上午6時44分許，測得彭清輝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8毫克，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彭清輝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蘇皇賓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並有員警職務報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4張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6張附卷可憑，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嫌。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科刑紀錄，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且相同罪名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6　　日

檢　察　官　黃依琳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書　記　官　彭映婷